

## 營業秘密判決季訊

114 年第 4 季

### 目 錄

1140521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2、§13-1、§13-2、 §13-4)(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訴字第 7 號、108 年度智易 字第 62 號刑事判決).....	2
1121117、1140605 營業秘密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2)(智慧財產 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民營訴字第 15 號、113 年度民營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13

1140521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2、§13-1、§13-2、§13-4)(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智訴字第7號、108年度智易字第62號刑事判決)

爭點：

- 一、被告江○範是否係「明知」他人持有之營業秘密係以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至3款方式所取得，卻仍取得、洩漏之，而犯同條項第4款之罪？
- 二、被告仁○公司對於被告江○範、被告朱○豪洩漏原告英○達公司之營業秘密，用於執行其公司業務之行為，是否已盡力為防免行為而應免受處罰？

評析意見

- 一、本件法院認為營業秘密有關「秘密性」之要件，與取得發明專利之「新穎性」要件，並非同一概念：

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稱秘密性，屬相對秘密概念，乃「業界標準」而非「公眾標準」，知悉秘密之人固不以一人為限，凡知悉者得以確定某項資訊之詳細內容及範圍，具有一定封閉性，秘密所有人在主、客觀上將該項資訊視為秘密，除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相關專業領域之人亦不知悉者屬之。此與發明專利應具備之絕對新穎性（未構成先前技術之一部）及進步性（非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技術所能輕易完成）之要件有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以，營業秘密之秘密性縱未達專利要件之絕對新穎性標準，仍不失為營業秘密，此與同一資訊僅能選擇以營業秘密或取得專利保護，概念並非相同。

- 二、本件是目前司法實務上少數認定構成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4款罪責之案件：

(一)按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罰金：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三、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3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故合於上開第4款規定者，司法實務上，法院須判斷該資訊是否符合三要件而屬營業秘密，且該他人犯同條項第1至3款所定以不正方法或逾越授權範圍等方式侵害營業秘密，而行為人則必須在「明知」有前開情形下，仍以不法意圖取得、使用或洩漏之。目前司法實務上認定構成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者案例甚少。

(二)本件法院認定判決附表編號12檔案為英○達公司針對他公司特定設備所製之測試計畫書，兩公司簽有保密協議，均負保密義務，顯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得知悉，且係英○達公司投入成本所取得，若被他人知悉，足造成英○達公司經濟利益或競爭優勢減損，又該檔案每頁下方亦均有「Inventec Corporation Confidential」字樣等，亦未見有外流之情事，具秘密性、經濟性及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要件，屬英○達公司營業秘密。江○範任職於英○達公司時既有簽屬保密約定，當知悉不得將英○達公司之營業秘密任意傳送予他人，其已轉職至仁○公司，知悉該檔案係是某陸籍幹部所傳送而來且知悉內容，卻仍將之傳送予助理，顯係「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至3款所定情形，而取得或洩漏之，構成同條項第4款

之罪。

三、法院認為仁○公司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而得免罰：

(一)法院認應由檢察官對法人未盡監督責任負舉證之責，法人則得提出已落實法遵制度或其他具類似效果之規範，主張同條但書而免責，而本件檢察官未舉證仁○公司未盡監督責任，仁○公司則已盡力落實避免員工實施侵害他人營業秘密犯行之各項措施，故應免罰。惟查，營業秘密法於102年增訂法人之刑事責任，採法人併罰體例，即「犯罪行為人因執行職務犯罪，法人併予處罰」之立法模式。簡言之，依該法第13條之4，係處罰法人自身監督義務之違反，於法人未盡力防止其代表人或員工執行職務之不法行為時，法人才會受處罰。而本件被告於任職被告公司後，隨即將原告營業秘密資訊以電子郵件提供予包括被告公司主管在內之第三人，則被告公司是否未違反監督義務而得免責，似有斟酌空間。

(二)目前我國司法實務就法人是否「已盡力為防止行為」已逐步建構標準，例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智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明確揭示，所謂盡力為防止行為，並非僅要求一般性、抽象性之注意、警告措施，而應該要有足以有效防止違法行為發生之具體措施，包含「規範性措施」及「物理性措施」。規範性措施包括1. 確認到職者前公司之職務內容。2. 確認到職者離職時，是否有簽署競業禁止條款。3. 避免安排到職者立即從事其於原公司相類似之職務內容；物理性措施則是指公司應依內部資訊管理規範，針對員工之行為，嚴格實行營業秘密之監督管理。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13條之1第1項第4款、第13條之4

案情說明：

- 一、被告江○範、被告朱○豪原分別為原告英○達公司桃園製造中心代處長、上海測試部部長，兩人分別於106年9月12日、22日自英○達公司離職，分別於同年月19日、25日轉至被告仁○公司任職。
- 二、江○範、朱○豪於英○達公司任職期間均有簽署該公司「全球員工行為準則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公司擁有的資訊……其中有許多是不應為公司以外第三人所知悉且應該嚴加保密的。這些機密資訊(含營業秘密)……絕對不能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提供或透露給非本公司員工，不需使用此類資訊之員工、或為合約目的外甚至公司職掌範圍外之利用……」、「員工因故離職(包含退休、資遣、調職和免職)，必須歸還所有公司資產以及完成業務交接之義務，包含所有文件及業務往來之管道；離職前應將所有機密資訊(含營業秘密)及其業務管道與一切複本歸還予公司，並應書面切結完成上述義務。」是江○範、朱○豪均應知悉對於英○達公司之營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且於離職前皆應將於職務上持有之英○達公司營業秘密資料歸還。
- 三、江○範任職英○達公司期間，擅自將判決附表編號1至11之英○達公司營業秘密轉寄至業務上無關而不應取得及知悉之他部門同事公務電子信箱，以及其個人之外部電子信箱，前者係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洩漏營業秘密罪；後者則犯同條款之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其任職仁○公司後，明知身分不詳之大陸地區人士所傳送予其之判決附表編號12檔案為英○達公司營業秘密，仍以通訊軟體傳送予仁○公司之大陸籍人事助理，係同法第13條之2第1項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同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4款明知他人持有擅自重製之營業秘密而取得、洩漏罪。
- 四、朱○豪則於任職仁○公司時，明知仁○公司大陸籍員工張○國寄送予其之判決附表編號13檔案，係張○國前任職於英○達公司時

擅自重製取得之英○達公司營業秘密，仍以其仁○公司電子信箱將上開檔案寄送予江○範、仁○公司大陸廠區之採購主管及大陸籍採購人員，係同法第13條之2第1項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同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4款明知他人持有擅自重製之營業秘密而取得、洩漏罪。

### 判決主文：

- 一、江○範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4款之明知他人持有擅自重製之營業秘密而洩漏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
  - 二、朱○豪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4款之明知他人持有擅自重製之營業秘密而洩漏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 判決要旨：

一、營業秘密之認定，專以特定資訊是否符合秘密性、經濟性與合理保密措施為斷，此與審查專利侵權「先前技術」要件時要求與先前技術具備差異之新穎性，並非同一概念：

(一)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稱秘密性，屬於相對秘密概念，乃指「業界標準」而非「公眾標準」，知悉秘密之人固不以一人為限，凡知悉者得以確定某項資訊之詳細內容及範圍，具有一定封閉性，秘密所有人在主、客觀上將該項資訊視為秘密，除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相關專業領域之人亦不知悉者屬之。

(二) 關於判決附表編號 3 之檔案：

1. 江○範之辯護人為其辯稱，判決附表編號 3 所示「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 0000」檔案之○○○○○○○影片，很明顯與被證 3-5 即英○達公司官方網站揭露的資訊相同，因此上開影片已經是公開資訊，而且○○○○○○○是其他公司習知常用之技術，

此外英○達公司也申請一些關於○○○○的專利，一旦申請專利就代表公開，故上開影片不具有秘密性等語。

## 2. 本件法院認：

(1)營業秘密為資訊之一種，倘非他人所公知，且無法以正當方法輕易確知，即該當「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之要件，此與發明專利應具備之絕對新穎性（未構成先前技術之一部）及進步性（非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技術所能輕易完成）之要件有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6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以，營業秘密之秘密性為相對性概念，只須達到「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即足當之，縱未達專利要件之絕對新穎性標準，仍不失為營業秘密，此與同一資訊僅能選擇以營業秘密或取得專利保護，概念並非相同。

(2)○○○○○○○雖非英○達公司所發明、獨創，並有多數公司擁有○○○○○○○相關之專利，然判決附表編號 3 之「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 0000」檔案為英○達公司所自行開發，應為業界他人所不知，屬「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之技術，而具有其秘密性，此與需具備「新穎性」之專利要件，係屬二事，不因英○達公司或其他公司先後申請多項相關專利，或先前已有相關技術存在而受影響。再者，就同一資訊選擇以不公開而以營業秘密方式保護，抑或以公開方式採取申請專利保護，此為資訊所有人自行衡量資訊之技術高度、受保護強度、權利可能運用方式、救濟途徑等面向後擇一為之，然若非為同一資訊，自無辯護人所謂申請專利後即屬公開而不具秘密性之情況。至辯護人主張被證 3-5 之網頁資訊，與「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 0000」檔案屬同一技術等語，查被證 3-5 之網頁並未提及任何關於「000000 00000000 0000」檔案技術之實質內容、應用或操作方式，是尚無從逕認

「000000 00000000 0000」已於上開網頁資料中公開而不具有秘密性，故被告江○範辯護人前開所辯，均非可採。

(三)關於判決附表編號4之檔案：



二、被告江○範、朱○豪係「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至3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之：

### (一) 關於江○範部分：

仁○公司大陸籍的助理綽號Merry之人列印出來，但此資料不屬於技術性的營業秘密。江○範傳送給Merry之理由只是覺得檔名「000. 0000」很奇怪，然後請助理幫他打開，並沒有任何的要竊取英○達公司營業秘密的意圖，至少他在轉寄給Merry的當下，他根本就不知道這裡面的實際內容為何，何況有不法意圖。

2. 惟法院認：江○範係使用Wechat通訊軟體將判決附表編號12檔案傳送予「Merry」之人，並表示「幫我印出來」等語，有手機鑑識截圖在卷可證。然該檔案附檔名為docx，為社會慣用之Word作業系統，不論使用電腦或行動電話均應可輕易開啟觀看，況江○範既自他人處取得該檔案，衡情他人當會告知江○範該檔案之內容，倘使江○範確實不知檔案內容，正常均會先行詢問傳送者該檔案之內容，豈會於不知之情況下逕行傳送予他人印出後再行確認。再由上開江○範與「Merry」之對話以觀，江○範並未表示其不知該檔案之內容而請「Merry」為其確認，亦未要求「Merry」告知其檔案內容為何。又該檔案第1頁有英○達公司英文名稱之大型字體，製作者(Author)、專案經理(Project Manager)之電子郵件信箱亦均為英○達公司之信箱，另該檔案共計13頁，每頁下方均有「Inventec Coporation Confidential」之字樣，是以，此檔案以目視方式，不論於何頁面均一望即知為英○達公司所有，而依據卷內資料，未見江○範自「Merry」處取得上開資料後，因發現為英○達公司之營業秘密而有任何拒絕使用或其他反應，均顯江○範對於上開檔案內容已有知悉後，方傳送予「Merry」要求其印出等節，應為無訛。故江○範主觀上確有將判決附表編號12之營業秘密傳送予陸籍人士「Merry」之主觀意念，即可認定，辯護人為江○範辯稱不知該內容為何云云，實有可疑，不能採信。

(二)關於朱○豪部分：

朱○豪明知張○國所傳送之「000 000 000 0000」檔案，為英

○達公司之營業秘密，且張○國於傳送該檔案予朱○豪時，朱○豪亦知悉張○國已自英○達公司離職，並與其均在仁○公司任職，為朱○豪供述在卷。則於張○國至仁○公司任職時，竟仍持有該檔案並傳送予朱○豪，揆以朱○豪所簽立之全球員工行為準則管理辦法與保密合約，被告朱○豪對於張○國所傳送給其之「000 000 000 0000」檔案，應為張○國擅自或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所得，實難諉為不知。則朱○豪知悉「000 000 000 0000」檔案為英○達公司之營業秘密，以及張○國持有該檔案係以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所稱擅自、未經授權、逾越授權範圍或以其他不正方法重製而取得，然仍自張○國處取得並洩漏之，自屬違反同條項第4款之規定。

### 三、被告仁○公司被訴違反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罰金刑部分：

- (一)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規定既為刑事處罰，法人應受無罪推定保護，故於解釋上檢察官應對法人未盡監督責任一事負舉證之責；法人則得提出已落實法遵制度或其他具類似效果之規範，主張同條但書而免責。
- (二)該條但書所謂法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應解為法人已合理盡其監督義務，就監督之具體行為而言，學說上有認以法人是否設置有效法令遵循制度、且該法遵制度確有實際運作之情況下，可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但書之規定免責（王偉霖，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但書規定「已盡力為防止行為」之詮釋，月旦民商法雜誌第72卷；王皇玉，法令遵循對法人刑事歸責性之意義與影響—從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談起，月旦法學雜誌，第303期。另類似作法，有區分「到職時」、「嫌疑事實發生前」、「嫌疑事實發生後」法人分別應有不同之監督行為，可參劉怡君、林志潔，從美國起訴聯電案比較經濟間諜行為之防制—域外管轄到組織體責任，月旦法學雜誌，第297期）。又

法人之監督方式，應考量法人事業規模、人員多寡之不同，制定可確實執行之法令遵循制度，或著於上開人員任職期間內實行足以有效防範侵害他人營業秘密行為發生之具體規範（如要求員工不得侵害他人營業秘密、簽訂契約確認員工並未持有、使用他人秘密、教育訓練、秘密產出流程紀錄等）。

(三)本件法院審酌下列情形，認仁○公司已盡力落實避免江○範、朱○豪實施侵害他人營業秘密犯行之各項措施，而符合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但書之規定，應不負同條本文之刑責：

1. 檢察官未舉證仁○公司未盡監督責任：檢察官對於仁○公司於江○範、朱○豪將英○達公司之營業秘密傳送予仁○公司之人員時，究竟未盡何種監督責任、是否未採取任何防止其受雇人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措施等節，均未見說明，無從以江○範、朱○豪有侵害營業秘密犯行，逕認仁○公司應負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之責任。
2. 仁○公司於招募人員時，已要求徵才公司告知所徵得之員工江○範、朱○豪對於英○達公司之機密資訊負保密義務：仁○公司委託速倍得國際有限公司甄選人員時，所簽訂之契約之第 5 條第 1 項明載：「……乙方（即速倍得公司）應保證其提供之資料的正確性，且該推薦人選並無違反競業禁止規定。乙方應提醒推薦人選對所知悉現有雇主（及/或前雇主）的營業秘密等機敏資訊負保密義務」，有委託甄選人才合約書可稽。
3. 仁○公司於江○範、朱○豪就職時，再次要求其等簽立書面契約不得揭露英○達公司之機密資訊：江○範、朱○豪至仁○公司任職時，亦與仁○公司簽訂保密合約，其中第 6 點約定：「六、他人機密資訊：甲方（即江○範、朱○豪）受僱於乙方（即仁○公司）期間，應遵守乙方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從事任何違法行為，且非經他人合法書面授權，絕不引用或使用他人專屬或擁有之機密資訊。甲方並保證，絕不將他人未合法授權之機密資訊揭

露予乙方、唆使乙方使用或自行使用於其職務上。」，亦有簽訂內容為「……仁○也嚴禁員工使用其他公司的機密資訊或侵害其他公司的智慧財產權」之保密切結書。有江○範、朱○豪之員工保密合約書、智慧財產權暨保密切結書可考。

4. 仁○公司內部亦有實施符合國際認證標準之資訊安全稽核制度：仁○公司就公司內部之單位確有提出依據資訊安全國際標準之 ISO2700 之稽核計畫，有稽核計畫可證明，其中受稽核單位包括研發系統處、Server RD 等部門，而應具有盤點仁○公司內部已持有之資訊或營業秘密之效果。
5. 仁○公司於江○範、朱○豪就職後，已儘速對其等進行包含不得洩漏他人營業秘密之在職講習、教育訓練：江○範、朱○豪至仁○公司任職後，分別完成仁○公司之新進人員在職講習，培訓內容包含「什麼是營業秘密」、「構成營業秘密的三要素」、「要怎麼保護營業秘密」、「為何要簽屬保密合約」、「違反保密義務時有何責任」，有仁○公司之營業秘密與保密合約訓練紀錄可憑。另仁○公司對於新進人員之教育訓練，亦有宣導「勿將前公司機密技術直接使用於研發中產品，既使(應為「即使」之誤載)自己是該機密技術發明人」，有仁○公司研發人員 102 年 6 月 21 日「研發人員如何避免洩漏/侵犯營業秘密」簡報檔案可參。而雖江○範、朱○豪嗣後仍有實施洩漏英○達公司營業秘密之犯行，但距離仁○公司對其等完成教育訓練時點甚短，仁○公司於短暫時間內是否必然能透過上開稽核制度查覺其等之犯行，實非無疑，倘要求仁○公司於短暫期間內以內控或稽核方式查知江○範、朱○豪之前開情事，亦嫌嚴苛。

1121117、1140605 營業秘密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2)(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民營訴字第 15 號、113 年度民營上 2 字第號民事判決)

爭點：原告製作樂器五金產品所繪製之系爭圖檔(即判決附表一編號 1 至 15 圖檔)，其中所示各零件之「公差」，是否具秘密性？

#### 評析意見

- 一、本件第一審判決認為原告高○益公司主張為營業秘密之公差為業界已採用相近似尺寸範圍公差之資料，網路搜尋即可取得，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就尺寸範圍對應之公差數值為簡單選擇與改變即可得知，不具秘密性。第二審確定判決則認為其中部分圖檔所示限定零件孔徑尺寸之公差，因該零件之尺寸經既定的範圍內作必要的加工後即能用來裝配，當其拆下或卸下換裝至另一同型號之物件或機械上，無須再作加工，換裝後亦具有同等之功能與效用，故上開特別公差係高○益公司自行反覆研究並耗費人力物力調整所得之結果，且該特別公差的公差範圍並無法藉由習用的量測工具量測產品即可得知，而非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可輕易知悉而具秘密性。
- 二、考量機械零件尺寸的精度影響產品之精粗，尤其精密機械，零件之密合程度對產品效能之影響失之毫釐，差之千里，同類產品已公開之零件縱有常用配合公差等級範圍資訊，惟公差配合之選擇仍高達數百至上千種，足見公差配合之選取乃專業知識、經驗及一定驗證之擇定結果。故本件認定是否全合於業界實務經驗，似仍有進一步審酌空間。
- 三、另參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亦認為為使公差配合節省成本及達一定精度，須由設計者依其專業知識經驗並輔以驗證，在該多個常用公差配合中擇取適用之公差配合，倘未將公差配合透過實際與儀器構件、零件磨合組

成，並比較他種公差配合結果，加以分析、驗證，實無法認定該公差配合得實際使用，足見選取公差配合乃經專業知識及一定驗證之擇定結果，故肯認該案所涉公差具秘密性。

###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2條

#### 案情說明：

- 一、原告高○益公司自 92 年間起長期受訴外人帝○公司委託進行樂器產品之生產代工事務，系爭圖檔(即判決附表一所示圖檔 1 至 15)均為高○益公司為完成前開委託所製作，其上記載有各零件配合時之「公差」值。
- 二、被告饒○雲於 91 年進入高○益公司任職，於 99 年至 107 年間擔任業務開發暨品檢組組長，其於任職期間，擅自以隨身電子設備存取依職權取得之系爭圖檔，並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其專用信箱，以此方式違法重製系爭圖檔。
- 三、饒○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自高○益公司離職後隨即進入帝○公司任職，高○益公司主張饒○雲將其違法重製持有系爭圖檔之事實告知並洩露予帝○公司，並將圖檔 1 至 11 以電子郵件寄送予訴外人珉○金屬企業有限公司，要求該公司進行模具開發與產品生產之估價，且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將圖檔 12 至 15 寄送予原受高○益公司委託進行相關零組件壓鑄成型之被告億○富公司，委託其依據上開圖檔之尺寸、規格進行報價及生產。
- 四、高○益公司因此主張饒○雲及億○富公司構成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規定侵害其營業秘密，應依同法第 11 條、第 12 條規定將系爭圖檔刪除、銷毀等，並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

#### 判決主文：

第一審：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二審：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 判決要旨：

### 一、第一審判決：

#### (一)高○益公司就系爭圖檔所特定之公差均無秘密性：

所謂公差(Tolerance)，為最大極限尺寸與最小極限尺寸之差，即零件尺寸所允許之差異。本件高○益公司主張之營業秘密範圍為系爭圖檔之公差，可分為一般公差、特別公差及無公差：

##### 1. 高○益公司主張之「一般公差」：

法院認與網路可搜尋下稱一般加工公差表之資訊大致相符，僅有些微差異，屬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就特定範圍對應之公差數值為簡單選擇與改變即可得知，故為業界已採用相近似尺寸範圍公差之資料，不具秘密性。

##### 2. 高○益公司主張之「特別公差」：

(1)高○益公司主張之特別公差中，除圖檔 9「0000000」及圖檔 12「0000000000」外，皆為孔之尺寸、數量、精度及加工方式，其中尺寸、數量、精度係帝○公司委託高○益公司代工時所提供之資訊，非屬高○益公司所有之秘密；就加工方式部分，鑽孔或鑽孔攻牙屬機械製造業常見加工方式，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普遍知悉或輕易可知，不具有秘密性。

##### (2)關於圖檔 9「0000000」：

高○益公司雖主張特別公差為其反覆研究之結果，其模具之製作均委由特定模具師傅進行，並提出歷次要求模具師傅修正圖檔 12 至 15 所製作模具之採購紀錄為證。然法院認，除上開主張外，圖檔 9 究有何特殊獨有之處而因此具有競爭優勢，是否為具有技術導向之秘密性，而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或同業無法知悉或輕易可達成，非習知技

術各節，均未見高○益公司舉證，難認高○益公司主張可採。

(3)關於圖檔 12「0000000000」：

法院認該公差為機械製造業者依網路上可搜尋之美制粗牙螺紋表可普遍知悉或輕易得知，不具秘密性。

(4)高○益公司雖主張圖檔 14 中 00000 孔徑之設定係經計算並反覆實測，並排除一般公差之適用，而與判決附表四美製粗牙螺紋表之資訊有別，不因其設定 00000 位於美製粗牙螺紋表規格範圍內而喪失其秘密性等語。惟法院認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依美制粗牙螺紋表透過簡單嘗試與改變即可得知在相同情況選擇內螺紋直徑 00000，難謂該技術為高○益公司獨創而具有秘密性，不因高○益公司提出產品規格書之研究過程而有異。另高○益公司主張圖檔 12 至 15 涉及 3 個物品之製作資訊，此係使用於「AK-0285」與「AK-0286」2 項產品等語。然法院認由網頁資料可知該產品已於市場販賣，藉由業界習用的量測工具量測產品即可得知該尺寸為內螺紋直徑 00000，屬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輕易可知的資訊，不具秘密性。

3. 高○益公司主張之「無公差」：

經高○益公司特定無公差為圖檔 10、13，而前開圖檔為引用一般公差之數值，因法院認高○益公司所稱之一般公差不具秘密性，業如前述，故均無秘密性可言。

(二)高○益公司不能證明其就系爭圖檔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1. 本件勞動契約中保密義務就營業秘密範圍之約定未具體明確，難認屬合理保密措施：

(1)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企業與可能接觸營業秘密之人簽訂保密契約所約定應保守之秘密，固非必須與營業秘密法所定義之「營業秘密」完全一致，惟仍須具備明確性及合理性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65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故就保密契約內「秘密」之內涵，仍須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且具備明確性及合理性。

(2)饒○雲與高○益公司簽訂勞動契約第26條約定：(保密義務)乙方(即饒○雲)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守其於任職期間內所知悉或持有之甲方(即高○益公司)或甲方客戶之營業秘密。除因職務之正常使用外，非經事前書面同意，對於甲方或甲方客戶之營業秘密，乙方不得於任職期間或離職後以任何方式使用，或洩露於任何第三人。前項所稱營業秘密係指與甲方業務有關之技術性及非技術性之資訊(包括：方法、製程、程式、設計、客戶資料、供應商、經銷商資料、採購資料、定價政策、估價程序、財務會計資料、產品底價及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或甲方標示有限閱、密、機密、極機密等同義之資訊文件等語。依前揭說明，上開所謂「營業秘密」之內涵至少仍須具備非一般周知之特性、經濟價值性，且原告已採行防止第三人獲悉之保密措施者，始屬相當，不得僅依字面擴張解釋為高○益公司之任何資訊均在保密範圍。而本件就營業秘密約定之內容過於空泛不明確，不得逕以兩造間有簽訂上開勞動契約，即認已盡合理保密措施。

2. 高○益公司就系爭圖檔未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1)高○益公司雖主張自99年間起設置專責人員監督員工盜取公司文件、營業秘密等違法行為及保管所有電子圖檔資訊，並將公司文件標示為管制文件，要求欲使用公司圖面文件之員工填寫「場內製程圖面及樣品借/還管制表」，使一般員工無法擅自接觸或使用圖面文件。然饒○雲係於91年即任職於高○益公司，高○益公司亦未舉

證饒○雲係於上開專責人員任職後，始取得系爭圖檔，故無從以此事後措施認定高○益公司就系爭圖檔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2)又依本件相關刑事案件證人之證言稱：系爭圖檔紙本檔案放置於高○益公司品管室，品管人員隨時可查閱，並未設有查閱紙本之規定或程序，高○益公司也會提供紙本檔案給下游廠商，但沒有跟下游廠商簽立保密協定，通常只有口頭約定，且在紙本檔案上註記機密文件、禁止外流等語。且億○富公司庭呈之圖檔 12、14 均未標示「公司營業機密不得外流」相關字樣。又高○益公司曾委託億○富公司代工相同產品，選用傳真方式將圖檔 12 至 15 傳送予億○富公司，復未與億○富公司簽訂保密協定，以要求億○富公司採取分類、分級之群組管理措施，或應與交由特定人保管、限制相關人員取得、告知承辦人保密內容及保密方法等合理保密措施，傳真接收端所在之不特定人員均可任意獲悉或取得，前開圖檔亦未顯示機密相關字樣，億○富公司無法知悉屬機密，自難認高○益公司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三)準此，系爭圖檔經高○益公司特定之一般公差、特別公差及無公差，均不具有秘密性，高○益公司亦不能證明其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自不得以系爭圖檔為其所有之營業秘密對饒○雲、億○富公司主張權利。

## 二、第二審判決：

第二審判決認該判決附件 9 之「00000」與附件 12 之「0000000000」之特別公差應具有秘密性，其餘均不具秘密性；惟並未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仍不符合營業秘密法第 2 條之要件：

附件 9 之「00000」及附件 12 之「000000000」特別公差，均未標示在帝○公司圖檔內。由於附件 9 「000000」特別公差的公差

範圍係限定 DW 大鼓船零件的孔徑尺寸可為 00000 至 00000 之間；附件 12 「 000000000 」特別公差的公差範圍係限定腳後跟零件的孔徑尺寸可為 000000 至 00000 之間，該零件之尺寸經既定的範圍內作必要的加工後即能用來裝配，當其拆下或卸下換裝至另一同型號之物件或機械上，無須再作加工，換裝後亦具有同等之功能與效用，故高○益公司主張其所設計零件配合時之上開特別公差，係其自行反覆研究並耗費人力物力調整所得之結果，且該特別公差的公差範圍並無法藉由習用的量測工具量測產品即可得知，而非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可輕易知悉而具秘密性，應堪採信。